

##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国泰实业转让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品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本议案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艺术品公司持续亏损，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符，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安东 董志勇

2020年6月5日

##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相关资产评估的参数假设不确定性增大，交易估值以及价格合理性和公允性无法判断，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王咏梅

2020年6月5日